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2018 年度非高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安排的通知

运职院人函〔2018〕33 号

各系（部）、处（室）：

根据《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18〕664 号）及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和市人社局等部门关于本年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相关安排意见和学院有关规定，结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离原则和学院实际，现就我院 2018 年度非高校教师系列（即除学院评审的教师系列、实验系列初级外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人事关系转入学院进行人事代理，在学院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符合相应规定和条件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条件和要求

（一）实验系列

1. 实验系列因本年度文件尚未下发，暂参照去年的文件按以下条件申报，具体推荐评审按省下发的当年安排文件执行。

2. 高级实验师、实验师按《关于做好 2015 年度全省高等学校专业技术职称工作的通知》（晋人社职字〔2015〕48 号）附件 2 申报，其中取消对成人教育等后取学历的毕业年限和任职年限的附加条件、外语要求及计算机能力的相关要求。论文等相关条件参照学院教师评审有关条件执行。

（二）其他系列（除教师、实验系列初级）

申报工程、档案、图书、经济等非高校教师、实验系列初

级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以下简称其他系列）按省、市相关系列相应的 2018 年职称安排意见或相关文件要求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实验系列

1. 实验系列中、高级评审表一式 3 份（评审表内容必须手写，不得打印）。

2. 评审情况登记表

《山西省实验人员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一式 3 份，并提供电子版。高、中级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在高校职称申报系统同时填写导出。

3. 现职务申报表、聘书或聘任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4. 论文、专著、教材及检索页、专利、科研项目任务书和作为评审条件的奖励证书原件。不作为评审条件的校内及其他有关奖项不在《评审情况登记表》中填写。

5. 晋升高级职务学术答辩书。

6. 小二寸红底照片 1 张（（背面注明：部门、姓名、申报职务））。

（报送材料时须将 3 复印件装订成册，以防遗失，评审结束后不再退还。复印件统一用 A4 纸，原件审核后退还）。

（二）其他系列

申报材料按相应系列评审安排意见及相关文件要求准备。

（三）部门推荐，提交《运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花名册》（附件 1）、《运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登记表》（附件 2）。

四、评审程序及时间安排

1. 个人申报，部门推荐。以部门为单位将材料提交人事处机电楼 B307 室张夏英处，电子版发 1060598720@qq.com。由省相关评委会评审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实验、图书、档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截止时间为 9 月 28 日 18:00 前，可先提交评审一览表和支撑材料供考察审核。由市相关评委会评审的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截止时间为 10 月 8 日 16:00 前。

2. 资格审查、材料公示。由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科技产业处等部门对相关业务部分审核，对申报人员基本情况，审核情况等材料公示。

3. 民主评议、推荐评审。学院组织教职工代表、同行专家、学院领导和科技产业处代表组织评议组，对申报人员的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和业绩贡献等进行综合评议。评议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参加推荐评审。

因涉及评审系列较多，省、市相关部门职称安排申报时间不尽相同，为了不影响申报者参评，将结合相关安排及实际，做好具体时间安排或适当调整，请各部门及教职工及时关注学院职称评审相关的具体通知。

五、相关说明及要求

1. 申报人员所申报专业技术职务须与所从事专业及岗位相符。

2. 申报提供作为支撑材料的学术论文、专著、业绩等相关要求需符合学院的有关规定、要求。

3. 论文、专著、教材提供网上检索页（专著在中国新闻出版信息网检索、论文在中国知网、万方数据、维普资讯检索、教材在全国普通高等教育教材网检索）。

4. 申报和推荐所需表格电子版见学院人事处网页下载区或省人社厅、市人社局及相关系列评审安排指定网站下载；申报材料，按相应的文件、表格等要求准备，不得随意改动格式。

5. 申报材料统一装入档案袋。

6. 评审费由申报者自理。

7. 转评。转系列评审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工作变动或岗位调整后，在同等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的不同系列之间，由与原工作岗位一致的任职资格转为与现工作岗位一致的任职资格的评审。岗位未发生变化的不同系列的专业系列职务不在转评之列。转系列只准在同级转，不准同一年度内转系列、晋升一并进行。

8. 各系列 2018 年度评审文件及要求，请参见和关注省人社厅或相关主管厅、局网站，市人社局网站、学院人事处网页职称劳资栏。未下发文件的系列，可以参照去年的文件先行准备材料，申报者可提前与人事处联系。

9. 因职称评审工作时间紧凑，涉及面广，请各部门高度重视，尽快将文件精神通知到每一位教职工，确保无遗漏，并请各部门及申报人员按时报送相关材料和完成相关工作。

10. 本通知未涉及事项，按照我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推荐花名册
2. 运城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登记表

人事处

2018 年 9 月 25 日